

新北市新店區新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照顧班簡章

壹、辦理依據：依據本市「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
貳、實施對象：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，由家長決定自由參加。

參、實施日期：一至六年級暫定自開學第一天 115 年 8 月 31 日【一】起至休業式前一天 116 年 1 月 19 日【二】止
(※實際行事曆屆時以學校公告為準)。

肆：時間及預估費用：

年級	課後照顧班上課時間	上課節數	預估學費	餐費	冷氣	備 註
低年級	A 班 週一、三、四、五 11:50 至 15:50	375	10,982 元	4,125 元	104 元	(1) 學費標準計算公式依新北市教育局規定： $410 \times \text{總節數} \div 0.7 \div 20$ (2) 暫定 116/1/20(三)休業式 (3) 午餐一餐 55 元。 (4) 冷氣費自費生採使用者付費原則，一度 2.82 元計算 *開課日、結業式及學費為預估。 (5) 已扣除國定假日
	B 班 週一、三、四、五 11:50 至 17:30 及 週二 15:50 至 17:30	567	16,604 元	4,125 元	157 元	
	C 班 週一、三、四、五 11:50 至 18:20 及 週二 15:50 至 18:20	663	19,415 元	4,125 元	183 元	
中年級	A 班 週三、五 11:50 至 15:50	180	5,271 元	1,980 元	52 元	(6) 六年級扣除畢業旅行三日
	B 班 週三、五 11:50 至 17:30 及 週一、二、四 15:50 至 17:30	372	10,893 元	1,980 元	105 元	
	C 班 週三、五 11:50 至 18:20 及 週二 15:50 至 18:20	468	13,704 元	1,980 元	131 元	
高年級	A 班 週三 11:50 至 15:50	100	2,928 元	1,100 元	28 元	(6) 六年級扣除畢業旅行三日
	B 班 週三 11:50 至 17:30 及 週一、二、四、五 15:50 至 17:30	292	8,550 元	1,100 元	81 元	
	C 班 週三 11:50 至 18:20 及 週一、二、四、五 15:50 至 18:20	388	11,361 元	1,100 元	107 元	
六年級	A 班 週三 11:50 至 15:50	95	2,782 元	1,045 元	28 元	(6) 六年級扣除畢業旅行三日
	B 班 週三 11:50 至 17:30 及 週一、二、四、五 15:50 至 17:30	281	8,229 元	1,045 元	81 元	
	C 班 週三 11:50 至 18:20 及 週一、二、四、五 15:50 至 18:20	374	10,952 元	1,045 元	107 元	

伍、上課方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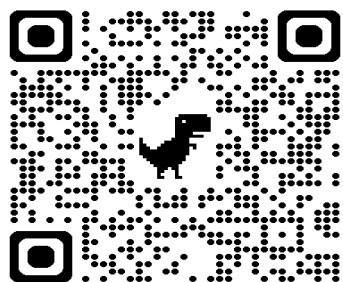
1. 提供以生活照顧為主及學校作業輔導為輔之多元服務，依規定不做學科教學及超前進度之教學活動。
2. 為豐富課程內容，由班級授課老師視學生需要設計安排綜合課程、體能活動之教學活動。

陸、注意事項：

1. 依據新北市政府規定：相關費用由家長自行負擔，惟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、原住民學生之學生，得「全額」補助學費參加本服務。【午餐費重要說明】：配合新北市政府最新政策，自 115 學年度(115 年 8 月 31 日)起，午餐預計改為全額補助(免費)。惟正式公文下達前，相關配套措施將依政府最新公告為準。
 2. 依據新北市政府規定：低收/中低收、身心障礙(持有社會局手冊)、弱勢兒少得「全額」補助午餐費參加本服務。
 3. 另依新北市政府規定：情況特殊學生，申請者需同時具備下列①和②兩條件，得「部分」減免學費，並於繳費期間先行繳納學費總額，經教育局審核通過後，將依據補助金額比例統一退款，餐費則應自行繳納或參考【陸. 注意事項點 2】。
①經濟弱勢證明：中低收入戶、弱勢兒少證明或家戶年收入低於 60 萬元，請附 114 年國稅局全戶所得證明或社會局核發之證明等文件。
②教養弱勢證明：單親、失親、隔代教養、新住民子女等之戶籍謄本、弱勢兒少證明或父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
- ※申請『情況特殊學生』請將上述補助資料於 115/6/18(四)前交至輔導處課後班老師，實際符合補助之資格條件，以教育局當期公告為主，若有變動，敬請見諒。
4. 參加學生須遵守課後班秩序及規定，經老師屢次規勸後仍不遵守，違反規定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，將予以解除服務。
 5. 凡報名參加課後照顧班之學生家長，務必於放學時間，妥善安排子女接送或自行返家事宜。
 6. 經調查結束後，若參加人數未達開班標準(15 人以上)，得以不同年級混合編班或不予開班。
 7. 參加課後照顧班之學生，午餐可自理或自費參加學校營養午餐，費用另計。
 8. 中途退出由家長提出書面申請，開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應退還已繳費用三分之二；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，應退還已繳費用三分之一；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費。

柒、課後班報名時間：請於 115 年 6 月 4 日(星期四)前，填寫線上報名表單(成功將收到回傳 email, 請務必確認)，相關問題可洽(02)2910-3483 轉 754 課後班高老師或加入官方 line 詢問。

115-1 課後班報名請掃



課後班官方 line 請掃

